



## 校園安裝 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on Installing Smart Water Dispensers in Schools

### 意向書

填表前請參閱「校園安裝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的申請指南(「申請指南」)。

本意向書供合資格的中、小學校表達參加「校園安裝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的意願和提供基本資料，以便處理申請。智能飲水機能否安裝需視乎個別地點的特定情況而定。在提交意向書階段，合資格學校應盡可能提供意向書所載列的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以便我們更快捷地處理其申請。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或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有意參加的中、小學校須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遞交填妥的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填妥的意向書必須以郵寄遞交正本。至於其他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我們鼓勵參加的學校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遞交軟複本以減少用紙(以硬複本遞交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仍然會被接納)。遞交申請的郵寄及電郵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環保署九龍灣常悅道 11 號新明大廈 5 樓減廢及回收組第 4 課  
(信封面註明「校園安裝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

電郵地址：[water\\_dispensers\\_schools@epd.gov.hk](mailto:water_dispensers_schools@epd.gov.hk)  
(電郵請註明參加學校的名稱)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0 7843)或電郵([water\\_dispensers\\_schools@epd.gov.hk](mailto:water_dispensers_schools@epd.gov.hk))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組第 4 課。

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意向書，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獲接納。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生效，則截止申請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 6 時。

逾期遞交、不完整或沒有依據訂明方式遞交的表格(包括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意向書、沒有合資格學校的主管親筆簽署或沒有蓋上合資格學校正本印章的意向書)，概不受理。此外，我們並不接受電子掃描簽署。

**甲部－合資格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聯絡地址：

類別：  
 資助學校     按位津貼學校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私立學校(如國際學校)  
 其他，請註明：

小/中學性質\*：  
 牟利                       非牟利

學校主管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項目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若學校成功參加先導計劃，學校主管須就安裝智能飲水機與政府簽訂協議、簽署向水務署申請在校內鋪設供水喉管的表格、確認並同意飲水機的安裝工程、時間表和政府所訂立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批准環保署及其承辦商進入校內進行相關的教育及實踐活動等。

# 項目聯絡人須與環保署及其承商聯繫，安排在學校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安裝智能飲水機工程。

\*請刪除不適用者

## 乙部 — 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

註：合資格學校應盡可能提供以下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以便我們更快捷地處理其申請。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你可把該項留空。未能提供以下文件／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 證明文件

我們現把以下證明文件連同本意向書一併提交(如能提供有關文件，請在方格內劃上剔號(✓) —

- 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
  - 非牟利機構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顯示合資格學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
  - 學校位置平面圖(比例不少於 1:1000)
  - 有關安裝智能飲水機擬議位置樓層的**食水供應系統竣工圖**副本
  - 有關安裝智能飲水機擬議位置樓層的**電力供應系統竣工圖**副本
  - 有關安裝智能飲水機擬議位置樓層的**排水系統竣工圖**副本
  - 有關安裝智能飲水機擬議位置樓層的**建築結構竣工圖**副本
  - 其他相關文件，請註明：
- 
- 擬安裝智能飲水機位置的**照片和示意圖**(請標記擬安裝飲水機位置以及最接近的供水、排水和供電系統)

## 補充資料

### (A) 有關擬安裝智能飲水機的處所的資料

1. 學生人數： \_\_\_\_\_
2. 教職員人數： \_\_\_\_\_
3. 校內飲水設備的數目：

	以噴射方式供水	以斟水(又稱「盛水」)方式供水
連接到水管的飲水機		
使用預先包裝桶裝的飲水機		

- 小賣部： \_\_\_\_\_
- 飲品自動售賣機：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4. 擬安裝智能飲水機的建議位置是否坐落於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sup>1</sup>？

- 是     否     不確定

### 5. 擬安裝智能飲水機的校舍有否在未來三年內重建或搬遷的計劃？

- 是     否     不確定

### (B) 有關擬安裝智能飲水機的位置的資料

### 6. 學校應盡量建議符合以下要求的位置供環保署承建商安裝飲水機，未能符合全部要求的建議安裝位置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 在小賣部或飲品自動售賣機附近
- 有遮蓋
- 可用面積不少於 150cm x 150cm
- 距離同一樓層供水喉管 5 米範圍內
- 距離同一樓層排水喉管 5 米範圍內
- 距離同一樓層供電系統 15 米範圍內
- 背靠牆壁

<sup>1</sup> 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單載於以下網站：  
<https://www.amo.gov.hk/b5/monuments.php>  
<https://www.amo.gov.hk/b5/built2.php>

請在以下清單列出四個擬安裝不多於兩部智能飲水機的建議位置

建議選擇安裝位置清單：

建議的安裝位置(例如在一樓樓層的多用途室)	是否符合安裝位置的建議? *				
	建議位置 距離同一 樓層供水 喉管 5 米 範圍內 (是 - ✓ / 否 - X)	建議位置 距離同一 樓層排水 喉管 5 米 範圍內 (是 - ✓ / 否 - X)	建議位置 距離同一 樓層供電 系統 15 米範圍內 (是 - ✓ / 否 - X)	建議位置 有遮蓋 (是 - ✓ / 否 - X)	建議位置 背靠牆壁 (是 - ✓ / 否 - X)
1.					
2.					
3.					
4.					

(C) 其他資料

7. 學校容許施工的月份：\_\_\_\_\_

8. 本校已取得 / 正申請其他資助(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或津貼，以在校園安裝飲水機。

是，請註明：\_\_\_\_\_

否

**丙部 — 表明意向**

我們同意及確認—

(a) 我們已細閱申請指南，並有興趣參加「校園安裝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

(b) 我們明白環保署會根據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內所載列的資料，按申請指南第 3.1 段所載列的優次準則，對具有良好潛力安裝智能飲水機的學校進行初步評估；

(c) 我們同意環保署所委聘的承辦商進入初步評估的學校進行實地測量，

以評估實地安裝智能飲水機的技术可行性；

- (d) 參加學校須按環保署發出的指引舉辦校內學生智能飲水機外殼圖案設計比賽及須於指定時間內向環保署遞交不多於兩份的校內學生設計得獎作品；
- (e) 參加學校按申請指南第 7.1 至 7.2 段向環保署提交的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由學校擁有，參加學校須無條件及不可撤換地向政府及其授權的使用者授予複製、刊登、向公眾發放及提供統製品以及改編上述材料的權利；
- (f) 智能飲水機收集的運作數據在任何時候均屬環保署所擁有；
- (g) 參加學校須負責向智能飲水機提供食水及電力；
- (h) 參加學校須負責智能飲水機的日常管理，包括檢查有否出現異常情況、聯絡承辦商進行維修、清潔機身、清除地面漬水等；
- (i) 參加學校須履行申請指南第 8.1 段至 8.4 段所載列的教育及實踐活動；
- (j) 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包括複製、向公眾發放及提供複製品以及改編)參加學校所提交的意向書和其證明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材料；
- (k) 參加學校提交的意向書、證明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材料，無論現時還是將來都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以及
- (l) 參加學校須就政府因使用或管有由參加學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引致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所引起的指控或索償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申索及支出，向政府作出彌償。

申請學校主管簽署及學校印章： \_\_\_\_\_

申請學校主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目的

你在意向書、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是供環保署在處理你在「校園安裝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申請時所用。你在意向書、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你可向環保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公開資料

環保署可能會把你的意向書、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存放於環保署檔案室，亦可能會把你在意向書表格、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記錄冊／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你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決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水務署及建築署等)／機構／人士，以作核實所提供資料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環保署(經辦人：環保署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5樓減廢及回收組第4課)提出。

學校主管簽署： \_\_\_\_\_

學校主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如需要多於一份表格，請自行影印。  
環保署可隨時按需要修訂本表格的內容。